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险恶性肿瘤新特药靶向治疗医疗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保障范围	<p>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罹患某种恶性肿瘤的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检测机构检测保险单载明的致癌基因位点，并依据检测的致癌基因位点遵照医嘱持续使用靶向药物或者靶向免疫检查点抑制剂等新特药靶向治疗（以下统称“持续用药”）的，并同时联合化学药物治疗（化疗）的，在保险单载明的期限内发生该恶性肿瘤进展且恶性肿瘤进展情况达到保险单载明的相关标准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及赔付比例，给付恶性肿瘤新特药靶向治疗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p> <p>如果被保险人因为药物的并发症或副作用而遵照医嘱停用药物不超过一定时间（具体时间在保单中载明），以便被保险人身体健康状况恢复至能够继续用药，该停药时间为暂时性停药，视为该被保险人一直坚持按照药品使用说明和医嘱使用，即视为该被保险人持续用药；如果被保险人因为药物的并发症或副作用而遵照医嘱停用药物超过前述一定时间，无论被保险人在前述一定时间之后是否再次使用药物，该停药时间为永久性停药，属于该被保险人未能一直坚持按照药品使用说明和医嘱使用，即属于该被保险人未能持续用药，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p> <p>保险金额、免赔额、赔付比例、停药时间、被保险人罹患的恶性肿瘤需要检测的致癌基因位点、可以使用靶向药物或靶向免疫检查点抑制剂治疗恶性肿瘤所对应的致癌基因位点检测结果、靶向药物或靶向免疫检查点抑制剂名称以保险单中载明的为准。</p>
保险期间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商定，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具体以条款为准，请仔细阅读，本保险产品说明仅摘录要点）	<p>第六条 因下列情况之一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投保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行为；（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四）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五）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及药物过敏；（六）被保险人及家属不遵医嘱，拒绝配合治疗的；（七）被保险人在醉酒或者受酒精、毒品或者管制药品的影响；（八）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或者癫痫发作期间；（九）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十）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恐怖活动或武装叛乱；（十一）被保险人未在保险人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基因检测的；（十二）被保险人在保险人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基因检测，检测的致癌基因位点检测结果与所使用的靶向药物或靶向免疫检查点抑制剂不匹配，不符合药物使用要求而使用该靶向药物或靶向免疫检查

	点抑制剂的； (十三) 参与临床实验的被保险人； (十四) 被保险人未遵照医嘱使用靶向药物或靶向免疫检查点抑制剂的； (十五) 被保险人在用药期间出现永久性停药的。
保单预期利益	不适用